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肖勇

孙大洪

赵慧侠

张安国

罗艳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31日